

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德江县安化街道办事处 签定地点：安化街道办事处

乙方：贵州利美家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5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德江县安化街道办公设施设备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ZYG-TRCG-2020-026）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1、乙方将第一批货送到并安装及提供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5日内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99%的货物价款，共计625284元整，剩余1%作为质保金待满一年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后再行退回，共计6316元。

2、其他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产品交付后，乙方配合甲方完善相关资料后对公支付产品款项。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合同盖章处列明的乙方收款信息），本合同总价款以人民币结算。

三、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德江县安化街道办事处



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潘泽洋 15329360555

2、交付方式及时间：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到位

交付时间：2020年8月26日前

四、产品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要求采取封闭安全的包装，以使产品安全、准时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且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在产品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交付甲方前，因运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的毁损、丢失、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验收标准、方法及质量异议期限

1、自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表面质量检验，如无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签收单，产品即交付给甲方。

表面质量问题是指依据甲方采购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包装、颜色、尺寸等不需要投入运行即可发现的质量问题。

2、产品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第2项、第3项对产品进行运行检测，乙方免费配合。经检测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回执》，确定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据此计算应付产品价款总额，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3、表面质量问题异议期限：自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表面质量问题并以书面方式（传真、电



子邮件等)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六、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主要技术参数说明: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品除应符合本合同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外,还需同时符合甲方询价文件对质量及技术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技术承诺。

3、本合同项下的产品除应符合本合同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外,还需同时符合甲方询价文件对质量及技术的要求、乙方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文件的质量及技术承诺。

七、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在质保期内出现人为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产品的乙方可收取成本费。

2、免费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在免费保修期前 3 个月内按照本条第 1 项的约定执行。



在保修期的剩余期限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 日内进行免费维修，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可收取材料费。

八、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不利影响持续时间的合理的实质依据，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损失进一步扩大；

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不仅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或其它自然灾害、流行病或战争；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无法履行相应义务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就不可抗力原因协商一致，中止履行本合同，则在不可抗力消失后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履行的期限顺延。

4、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须立即互相商讨，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迟交付产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之日起，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未交付产品价款 1 % 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2、如甲方延迟支付尾款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予付款外，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之日起，甲方应每日以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3、乙方多交付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在代为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任何一个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产品无任何抵押担保、查封等权利瑕疵。

3、甲方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执行，违反相关的规定，视为违约，应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效力同等。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如有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甲方：安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25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39103906



2020年7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德江县安化街道办公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YG-TRCG-2020-026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总价） 元
1	3 人沙发	套	20	1300	26000
2	办公桌椅	套	30	1250	37500
3	会议桌椅	套	40	900	36000
4	保密柜	台	1	1450	1450
5	保险柜	台	1	6800	6800
6	笔记本电脑	台	4	4600	18400
7	彩色打印机	台	5	1750	8750
8	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29	1750	50750
9	大型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1	14000	14000
10	电脑	台	31	3550	110050
11	电视机	台	1	5800	5800
12	柜台前凳子	把	6	550	3300
13	会议室空调	台	4	5500	22000
14	摄像机	台	1	39000	39000
15	投影仪	台	2	7900	15800
16	文件柜	套	50	900	45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	相机	台	2	16300	32600
18	饮水机	台	20	650	13000
19	音响一系列设备	套	2	58000	116000
20	针式打印机	台	2	1800	3600
21	主席台椅子	把	12	800	9600
22	主席台桌	米	12	1350	16200
				合计	631600
注：此表货物清单及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